

**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**  
**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**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已  
得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